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09-02 号

致：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信达律师对《问题清单》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7.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2005 年发行人成立时由林生文、何月娇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公司现任董事及副总庄伟代持股权。2008 年，何月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股权转让给庄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林生文根据缪国栋指示将其所持发行人 56%股权转让给庄伟，庄伟向缪国栋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申报材料，上述过程缘于缪国栋、庄伟当时在汇源商业任职（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汇源商业 85%股权），对竞业限制法律规定的理解错误，认为其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请发行人说明：（1）缪国栋、庄伟任职汇源商业时，汇源商业实际从事的业务，缪国栋、庄伟所从事的工作与汇源商业核心业务或技术的关系，以及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汇源商业的真实原因；（2）缪国栋、庄伟与汇源商业签订的竞业禁止条款的具体内容；（3）汇源商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事实上的承继关系；（4）2008 年股权还原时，庄伟向缪国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是否真实、合法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缪国栋、庄伟任职汇源商业时，汇源商业实际从事的业务，缪国栋、庄伟所从事的工作与汇源商业核心业务或技术的关系，以及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汇源商业的真实原因。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汇源商业出具的关于当时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
- （2）取得了汇源商业出具的关于缪国栋及庄伟在汇源商业的具体任职及岗位职责的书面确认；

(3) 取得了缪国栋出具的关于其当时在汇源商业的具体任职及岗位职责的书面确认；

(4) 取得了庄伟出具的关于其当时在汇源商业的具体任职及岗位职责的书面确认；

(5) 取得了缪国栋、庄伟分别出具的关于其各自在汇源商业任职时从事的工作与汇源商业核心业务或技术关系的书面确认；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收购汇源商业原因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汇源商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缪国栋、庄伟任职汇源商业时，汇源商业当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缪国栋、庄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缪国栋、庄伟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未担任过汇源商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缪国栋、庄伟在汇源商业的具体职务和岗位职责如下：

| 姓名 | 时间 | 在汇源商业 具体担任职务 | 岗位职责 |
|-----|------------------|-----------------|-------------------|
| 缪国栋 | 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 | 营销副总监 | 从事产品销售 |
| 庄伟 | 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 | 软件工程师 | 从事嵌入式软件与PC软件的研发工作 |

根据缪国栋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主要是辅助营销总监从事产品的销售，不涉及汇源商业的核心业务。

根据庄伟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参与软件的研发工作。汇源商业成立于1988年，2001年庄伟入职汇源商业时，汇源商业已经拥有与楼宇对讲相关的核心技术。庄伟参与的软件研发工作，不涉及汇源商业核心技术的创造，主要是在汇源商业已有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完善和改进相关产品。

经核查，庄伟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庄伟自汇源商业离职后

一年内，未作为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以狄耐克有限为主体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汇源商业一直从事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品牌定位较为低端，而发行人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收购汇源商业，可使发行人的产品在高端、中端、低端三个层面上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汇源商业在业务、产品和销售渠道上具有互补性，通过收购能够实现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2) 缪国栋、庄伟与汇源商业签订的竞业禁止条款的具体内容。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缪国栋出具的关于其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涉及含有竞业禁止条款内容协议以及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庄伟出具的关于其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涉及含有竞业禁止条款内容协议以及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3) 取得了汇源商业出具的关于缪国栋及庄伟任职期间是否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涉及含有竞业禁止条款内容协议以及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4) 在全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缪国栋、庄伟及汇源商业的诉讼情况。

2. 核查结论

根据缪国栋、庄伟及汇源商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缪国栋及庄伟未与汇源商业签署任何内容和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任何涉及竞业禁止的条款，亦未以任何形式向汇源商业承诺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汇源商业未要求缪国栋、庄伟遵守任何的竞业禁止义务，在其二人离职后亦未向其二人支付任何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汇源商业与缪国栋、庄伟之间未曾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3) 汇源商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事实上的承继关系。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发行人、汇源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取得了缪国栋、庄伟分别出具的其各自与（新加坡）坚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与汇源商业不存在事实上的承继关系。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在股权方面与汇源商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 4 月，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缪国栋及庄伟，设立发行人的出资均为缪国栋及庄伟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设立时，汇源商业为（新加坡）坚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缪国栋及庄伟的书面确认，缪国栋、庄伟与（新加坡）坚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品牌方面与汇源商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来源均为缪国栋及发行人营销团队自主开发；缪国栋虽然曾经为汇源商业的营销副总监，但其并非汇源商业的核心营销人员，不存在利用汇源商业业务渠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产品方面，汇源商业的产品以低端模拟对讲产品为主，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模拟对讲及数字对讲产品；在技术方面，汇源商业的模拟楼宇对讲系统采用总线型编解码技术，而发行人的楼宇对讲系统采用类程控交换机通讯技术，实现户户故障隔离；在研发方面，发行人设立后，组建了研发团队，独立开展设计研发，虽然庄伟曾经为汇源商业的研发工程师，但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亦不存在离职后侵犯汇源商业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汇源商业知识产权或汇源商业授权发行人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在品牌方面，发行人

设立后，创立了自主品牌“狄耐克”；而汇源商业自设立至今，一直以销售自有品牌“格蓝迪”为主。

(3) 发行人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方面与汇源商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在销售渠道方面，采取以自营直属办事处、战略集采合作为主，经销商为辅，前后成立了 40 多个直属办事处；而汇源商业采取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几个经销商代理模式，发行人不存在承继汇源商业销售渠道的情形。在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成立采购部门，自主开拓采购渠道，不存在承继汇源商业的采购渠道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汇源商业不存在事实上的承继关系。

(4) 2008 年股权还原时，庄伟向缪国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是否真实、合法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访谈了缪国栋及庄伟；
- (3) 取得了缪国栋、庄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2008 年 4 月，缪国栋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56% 的股权转让给庄伟，同时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220 万。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之前，狄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缪国栋的实际出资额为 39 万元，持股比例为 78%，由林生文代持；庄伟的实际出资额为 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由何月娇代持。

根据狄耐克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2008 年 4 月，林生文将其所持狄耐克有限 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 万元）转让给庄伟，何月娇将其所持狄耐克

有限 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庄伟。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缪国栋持股 22%，庄伟持股 78%。而后，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2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70 万元，由庄伟认缴 9.4 万元；缪国栋认缴 160.6 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最终变更为：缪国栋持股 78%，庄伟持股 22%。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合并一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达律师对缪国栋、庄伟的访谈及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当时因狄耐克有限经营有资金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向狄耐克有限增资，并将增资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委托给一位从事代办业务的人员办理；双方当时并没有办理股权转让的想法。但由于当时为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代办人员不专业，且缪国栋及庄伟当时对于增资过程中的操作细节比较模糊，没有较为明确的认知，因此并未留意代办人员的具体操作过程，没有对其操作的增资前先转让股权的做法提出质疑。缪国栋及庄伟当时均认为只要保证变更后双方持有的狄耐克有限的股权比例按照狄耐克有限设立时双方约定的缪国栋持股 78%、庄伟持股 22%的比例保持不变即可，变更过程全权交由代办人员办理，故双方当时未就办理的方式提出任何异议。

在代办人员操作的上述过程中，庄伟向缪国栋支付了 2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其自己实际直接向狄耐克有限出资的 20.4 万元（前期出资 11 万元，本次出资 9.4 万元），合计 48.4 万元，刚好占狄耐克有限当时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220 万元的 22%；缪国栋原出资 39 万元，扣除转让给庄伟的 28 万元出资，加上本次出资 160.6 万元，合计向狄耐克有限出资 171.6 万元，刚好占狄耐克有限当时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220 万元的 78%。

因此，在 2008 年股权还原时，出现了庄伟向缪国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缪国栋、庄伟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结果均认可，没有任何异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缪国栋、庄伟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2008 年股权还原时，庄伟向缪国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真实；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缪国栋、庄伟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应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问题：8. 2015 年，厦门鑫合创成立不久即入股发行人，随即发行人向关联方厦门鑫合创提供 650 万借款，年利息 6%，厦门鑫合创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提供担保。以及，厦门鑫合创成立之初由侯宏强为缪国栋代持股权，2016 年还原，发行人解释为“鑫合创设立时，缪国栋因商务谈判和考察，出差较为频繁，为顺利完成鑫合创的设立，缪国栋指定由侯宏强代为其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厦门鑫合创的成立原因以及侯宏强为缪国栋代持股权的理由是否充分；（2）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的用途。请保荐人代表和发行人律师对厦门鑫合创以上借款及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的用途。请保荐人代表和发行人律师对厦门鑫合创以上借款及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狄耐克有限同意本次借款的股东会决议；
- （2） 核查了厦门鑫合创与狄耐克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银行凭证；
- （3） 核查了厦门鑫合创偿还狄耐克有限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凭证；
- （4） 核查了厦门鑫合创向各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5）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厦门鑫合创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21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狄耐克有限向厦门鑫合创提供借款 650 万元。

经核查，2015年7月22日，厦门鑫合创与狄耐克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狄耐克有限向厦门鑫合创提供借款6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借款利率为按月利率0.5%计息，年利率6%；由厦门鑫合创持有的狄耐克有限10%的股权作为该次借款的担保。

2016年3月21日，厦门鑫合创向狄耐克有限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厦门鑫合创亦已经按照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及费用合计303,283.62元。

根据发行人、厦门鑫合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厦门鑫合创向狄耐克有限借款用于支付厦门鑫合创受让狄耐克有限各股东合计10%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经核查，厦门鑫合创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签署的《借款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厦门鑫合创与发行人的借款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经核查，厦门鑫合创与发行人于2015年7月签署《借款协议》时，已经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厦门鑫合创合法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2015年7月，发行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限制。厦门鑫合创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及担保行为合法合规。

问题：10. 请发行人说明，2019年度前五大经销商之一的“成都狄耐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 (2)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 实地走访了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 取得了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股东为李小平和杜猛生；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5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发行人的楼宇对讲产品。由于发行人的“狄耐克”品牌在当时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拓展业务，使用了与“狄耐克”相近的“狄耐德”作为商号注册公司。根据发行人及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就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狄耐德”作为商号的事宜，发行人与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成都狄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狄安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自设立时起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完毕。狄安电子曾主要为发行人的产品进行 SMT 贴片加工。关于狄安电子的注销原因，发行人解释为：自 2018 年起，为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狄安电子的电路板贴片加工业务、资产和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随后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狄安电子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变化情况以及原因；（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狄安电子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变化情况以及原因。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狄安电子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
- （2）取得了发行人、赖宏坤及林晨辉分别出具的有关股权转让情况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2015 年 1 月狄安电子的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狄安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狄耐克有限 | 90 | 45%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2 | 赖宏坤 | 110 | 55%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 | - |

(2) 2015年12月狄安电子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核查，2015年12月，狄耐克有限、赖宏坤分别将其持有的狄安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林晨辉。本次转让完成后，狄安电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狄耐克有限 | 80 | 40% | 货币 |
| 2 | 林晨辉 | 60 | 30% | 货币 |
| 3 | 赖宏坤 | 60 | 30%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 | - |

根据发行人、赖宏坤及林晨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林晨辉看好狄安电子的发展，拟对狄安电子进行投资。经与发行人及赖宏坤协商一致，发行人及赖宏坤同意将持有的狄安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林晨辉。

(3) 2016年12月狄安电子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核查，2016年12月，林晨辉将其于2015年12月自狄耐克有限、赖宏坤处受让的狄安电子的股权按照受让时的比例转回给狄耐克有限及赖宏坤。本次转让完成后，狄安电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狄耐克有限 | 110 | 45% | 货币 |
| 2 | 赖宏坤 | 90 | 55%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 | - |

根据发行人、赖宏坤及林晨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林晨辉受让狄安电子的股权后，转让价款经多方筹措未果且狄安电子持续亏损，故一直未向发行人及赖宏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林晨辉与发行人及赖宏坤协商，决

定将其持有的狄安电子的股权转回给发行人及赖宏坤。

(4)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赖宏坤降低持股比例至退出狄安电子

经核查，2016年12月，赖宏坤将其持有的狄安电子25%的股权转让给狄耐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仅发生了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变化，未发生股东变化。

经核查，2017年3月，赖宏坤将其持有的狄安电子30%的股权转让给狄耐克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狄安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狄安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狄耐克有限 | 200 | 1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 | 100% | - |

根据发行人、赖宏坤出具的书面确认，2016年12月开始，狄耐克有限希望可以进一步加强对狄安电子的控制和管理，因此逐步从赖宏坤处受让狄安电子的股权；狄安电子截至2016年底时仍为亏损状态，赖宏坤也有意转让狄安电子的股权。2017年3月，狄耐克有限经与赖宏坤协商，赖宏坤同意将其持有的狄安电子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狄耐克有限。

(2)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赖宏坤及林晨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赖宏坤及林晨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赖宏坤与林晨辉就狄安电子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

纷。

问题：1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 1-1-73 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设立境外公司 Hihome Innovation Pte. Ltd.。Hihome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和经营场所位于新加坡，自 2017 年 5 月设立起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全部股权（占 20%）以 2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新加坡籍自然人 LIN Tingyu（林挺宇）。Hihome 的出资额合计 10 万新加坡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设立 Hihome 的真实原因；（2）低价转让 Hihome 的真实原因；（3）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参股设立 Hihome 的真实原因。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Hihome 当时另外的两个股东 Hilife Hihome Pte. Ltd.、Lin Hai Bin 在新加坡当地的智慧社区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积累和渠道优势。Hilife Hihome Pte. Ltd. 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青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 01240）的子公司，青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地产、建筑、智能家居/智慧小区等，市场覆盖香港、澳门，以及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其子公司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加坡知名地产开发商及建筑承包商，其控制的青建地产（南洋）集团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获评新加坡十大开发商。因此，发行人意图通过参与境外投资，开拓新加坡智慧社区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低价转让 Hihome 的真实原因。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 Hihome 的注册登记资料；
- (2)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转让 Hihome 股权的转让协议；
-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2017 年开始，房地产行业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宏观层面，我国房地产行业加速转型发展，由粗放式的高杠杆带动规模增长向精细化的高质量增长模式转变，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趋势升级，行业的升级带动了对数字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需求的持续增加；微观层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大中房企加快战略布局，市场集中度趋势带动上游楼宇对讲行业集中提高，资源集聚效应下，具备领先优势的楼宇对讲企业将扩大优势，提高市场份额。

为顺应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发挥业务协同性，提升管理效率，集中一切资源积极开拓国内房地产客户及大型工程商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的战略合作业务，发行人决定将业务聚焦在国内市场。同时，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投资的狄安电子、狄耐克环境智能、汇源商业、福州狄耐克等，涉及非主营业务较多，但收益较少。故发行人决定减少其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战略及组织架构上进行了调整，对于关联度较低的子公司如福州狄耐克进行了注销；将狄安电子的 SMT 业务由母公司进行承接；同时为聚焦国内市场，公司放弃参与境外市场的投资。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 Hihome 20% 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籍自然人 LIN Tingyu 林挺宇，由于发行人一直未向 Hihome 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象征性对价 2 新加坡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

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 Hihome 的注册登记资料；
- (2) 查询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信息；
-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 Hihome 设立及持有 Hihome 股权期间，没有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 Hihome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被废止）的规定，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该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主管发改委部门备案通知书的具体时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该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该办法第 17 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但该规定并未明确规定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企业享受了国家有关政策支持的法律后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Hihome 自设立至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Hihome 的股权期间，发行人未向 Hihome 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

根据 Hihome 设立时适用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监管要点为在未完成备案或核准程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实施项目、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不得擅自将资金出入境。鉴于：

(1) 发行人在 Hihome 设立及持有 Hihome 股权期间未向 Hihome 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亦未向 Hihome 投入其他任何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未擅自实施项目；不涉及资金出入境等外汇的实际监管；

(2) 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 Hihome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新加坡籍自然人 Lin Tingyu（林挺宇）；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厦门市商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6) 经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未办理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Hihome 设立及持有 Hihome 股权期间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在 Hihome 设立及持有 Hihome 股权期间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1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是否涉及数据采集，如是，采取哪些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侵犯隐私权的事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功能、特性的说明；
- (2) 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涉及的保密条款；
- (3)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 APP 平台上用户信息使用授权书及相关授权使用条款；
- (4) 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诉讼情况；
- (5) 取得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是否涉及数据采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数字楼宇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模拟楼宇对讲产品因仅具备最基本的对讲功能，无法接入互联网，自身并不能搜集或存储与用户相关的数据，因此不涉及数据采集。

发行人销售的部分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涉及微云门禁及云对讲功能，住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微云门禁及云对讲功能前需上传用户的个人信息及照片，涉及数据采集。该类功能的产品在公司整体销售占比低于 1%，且也不属于发行人主动的数据采集行为，而是终端物业的数据采集行为，其目的为了有效的物业服务和管理，不存在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住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并上传自有设备情况以使用智能控制的功能，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不属于发行人主动的数据采集行为而是住户个人的信息设置行为，不存在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数字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

(2) 发行人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一，用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微云门禁及云对讲功能和智能家居产品控制功能前，需签署《隐私保护协议》，了解自身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和管理方式，给予，用户需同意相应的隐私保护条款才可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相应功能。

第二，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数据采集均非用户敏感性信息。其中，数字楼宇对讲产品的微云门禁及云对讲功能收集的数据属性依物业的管理需求，通常只包括住户姓名、性别、住宅地址及面部照片信息；智能家居产品在使用时仅搜集设备的名称及分布情况，均不涉及用户的敏感性信息。

第三，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数据搜集通常隔离于互联网。数字楼宇对讲数据主要在小区内部自建局域网使用，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存储的数据保存在小区自建的服务器终端，通常隔离于互联网，不存在向公众泄露终端用户隐私的问题；智能家居产品通常接入到用户的家庭局域网，产品未直接暴露于公共网络，亦不存在向公众泄露终端用户隐私的情况。

第四，数字对讲微云门禁和云对讲功能的数据以及智能家居远程控制的数据需上传至云端，发行人通过服务器安全和数据交互控制等技术手段保护相关数据。服务器安全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阿里云主机，通过阿里云防火墙对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数据交互控制方面，发行人统一使用 HTTPS 加密传输协议传输数据，原始数据并未直接暴露网络传输过程中；用户交互，发行人使用微信 openid 和虚拟 token 机制，通过微信鉴权服务器鉴定用户访问、控制的合法性，并不获取用户的真实账号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搭建在阿里云上的平台仅保存设备状态信息及经用户于手机端 APP 或微信小程序上授权使用的信息。

第五，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数据采集需经过第三方平台的检测和认证。手机 APP 上传到各大手机 APP 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之前，各大手机 APP 应用下载市场（例如：应用宝、百度手机助手、360 手机助手、华为应用市场、三星应用市场、苹果 IOS 应用市场等）都会对公司代客户上传的手机 APP 做软件安全检测和认证，确保该 APP 软件没有侵犯用户隐私的代码；微信应用、小程序在上传之前须通过微信官方平台的检测和认证，同样确保了用户信息的安全。

第六，发行人重视数据采集相关的隐私权保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首先，发行人为客户设计、开发和交付的产品、配套软件等，在交付上传和后期更新升级前都会对这些软件的功能做检查评测，确保用户隐私安全；其次，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约定员工不得泄露公司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业务情况等信息；再次，发行人严格控制阿里云平台存储的采集数据的访问权限，仅有核心技术人员有相应访问权限。

（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侵犯隐私权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而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等情形，不存在因侵犯用

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导致的相关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不存在产品设计缺陷泄露终端用户隐私或引发安全隐患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部分产品涉及数据采集；就该等涉及数据采集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报告期内未存在发生侵犯隐私权的事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王怡妮

杨阳



2020年8月17日